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60巷17號8樓

電 話：(02) 26590338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5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修 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0、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321,583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8,372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3，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5)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83,424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842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林志慶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3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025,425	90	\$ 1,875,477	89	21xx	流動負債	\$ 758,169	33	\$ 548,283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03,951	27	905,266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9)	200,000	9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79,331	12	114,178	5	2170	應付帳款	460,631	20	428,379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8,735	1	8,5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0)	76,728	3	85,32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02,848	14	290,15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3	-	18,7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	-	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6,124	-	8,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0	-	17,815	1	2310	預收款項	9,559	1	5,3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4	-	2,4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62,642	3	61,73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483,424	21	473,16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1)	56,317	3	52,933	3
1410	預付款項	32,799	2	33,5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2)	6,274	-	8,7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299,006	13	32,3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1	-	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8	-	302	-	2xxx	負債總計	820,811	36	610,015	29
15xx	非流動資產	233,347	10	233,51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7,639	64	1,498,602	7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6	-	-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3)	799,532	36	799,53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205,362	9	205,030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36	799,53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1)	21,683	1	17,070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4)	650,615	29	705,661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6	-	3,9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096	20	416,983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938	-	1,6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62	-	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519	9	281,678	1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5)	(12,508)	(1)	(6,59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08)	(1)	(6,591)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6)	322	-	378	-
1xxx	資產總計	\$ 2,258,772	100	\$ 2,108,995	100	3xxx	權益總計	1,437,961	64	1,498,980	7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8,772	100	\$ 2,108,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34,896	100	\$ 1,684,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41,123)	(72)	(1,165,704)	(69)
5900	營業毛利	493,773	28	518,300	31
6000	營業費用	(300,854)	(17)	(263,985)	(16)
6100	推銷費用	(150,704)	(9)	(130,348)	(8)
6200	管理費用	(88,831)	(5)	(87,747)	(5)
6300	研發費用	(61,319)	(3)	(45,890)	(3)
6900	營業淨利	192,919	11	254,31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24)	(4)	(9,63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16,212	1	17,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78,280)	(5)	(26,6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1,156)	-	(465)	-
7900	稅前淨利	129,695	7	244,68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1)	(24,981)	(1)	(43,328)	(2)
8200	本期淨利	104,714	6	201,35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	-	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52)	-
		105	-	2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9)	-	(16,3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2	-	2,782	-
		(5,917)	-	(13,5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2)	(5,812)	-	(13,3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902	6	\$ 188,02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756		\$ 201,126	
8620	非控制權益	(42)		230	
		\$ 104,714		\$ 201,3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944		\$ 187,79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230	
		\$ 98,902		\$ 188,0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1.31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1.30		\$ 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1.1餘額	\$ 799,532	\$ 397,280	\$ 7,000	\$ 259,910	\$ 6,992	\$ 1,470,714	\$ 145	\$ 1,470,85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03	-	(19,7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907)	-	(159,907)	-	(159,907)
105.1.1~12.31淨利	-	-	-	201,126	-	201,126	230	201,356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	(13,583)	(13,331)	-	(13,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378	(13,583)	187,795	230	188,0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	3
105.12.31餘額	799,532	416,983	7,000	281,678	(6,591)	1,498,602	378	1,498,98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113	-	(20,1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907)	-	(159,907)	-	(159,907)
106.1.1~12.31淨利	-	-	-	104,756	-	104,756	(42)	104,714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	(5,917)	(5,812)	-	(5,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61	(5,917)	98,944	(42)	98,9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4)	(14)
106.12.31餘額	\$ 799,532	\$ 437,096	\$ 7,000	\$ 206,519	(\$ 12,508)	\$ 1,437,639	\$ 322	\$ 1,437,9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695	\$ 244,6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65	12,452
攤銷費用	2,074	1,90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8	(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08	(485)
利息費用	544	-
利息收入	(11,224)	(12,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0	532
處分投資利益	(2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56)	4,4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24)	77,7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89	(1,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	(33)
存貨增加	(10,193)	(49,8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	(7,5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	(25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4	7
應付帳款增加	32,252	57,5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49)	3,619
負債準備減少	(1,978)	(3,2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36	(6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04)	(9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54)	(9,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212	316,014
收取之利息	10,520	12,619
支付之利息	(491)	-
支付之所得稅	(40,738)	(50,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03	278,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52)	(63,6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子公司清算	(4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3)	(19,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0)	(1,4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6)	(2,7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6,618)	(3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997)</u>	<u>(119,2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27
發放現金股利	(159,907)	(159,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85</u>	<u>(159,8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06)	(13,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315)	(14,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266	919,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951</u>	<u>\$ 905,26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4年依公司法成立，同年11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

1. 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2. 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3. 錄影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4. 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5. 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6. 除其他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無重大影響。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IFRS 15後，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將視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對於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單獨列報為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於認列收入時全數認列應收帳款；另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餘經本集團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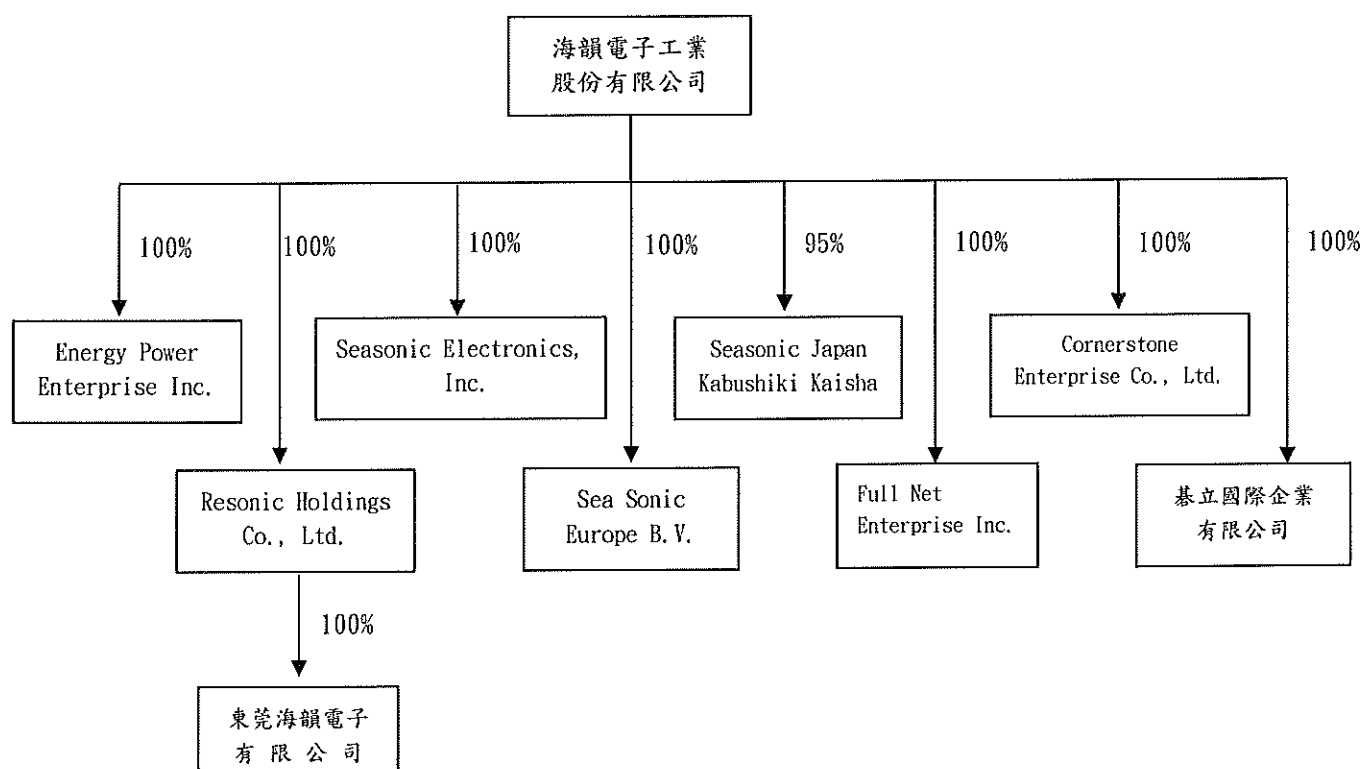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12.31	105.12.31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 (Energy)	貿易業務及生產加工各種電子儀器及電腦週邊設備等	100%	100%
	Resonic Holdings Co., Ltd. (Resonic)	控股業務	100%	100%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SSU)	電腦硬體、設備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ea Sonic Europe B.V. (SSE)	電腦硬體、設備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easonic Japan Kabushiki Kaisha (SSJ)	電腦硬體、設備進出口業務	95%	95%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Full Net)	電腦硬體、設備進出口業務	100%	100%
	Cornerstone Enterprise Co., Ltd. (Cornerstone)	電腦硬體、設備進出口業務	100%	100%
Resonic Holdings Co., Ltd.	碁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碁立國際公司)	電腦硬體、設備進出口業務	-	100%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海韻公司)	生產和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電子安定器及電子測試儀器等	100%	100%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基立國際公司於105年7月設立，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於105年第三季起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另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於106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並於106年8月31日辦理解散登記，故自106年8月31日起未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106年1月1日至8月31日損益列入編製合併報表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之3之(2)說明。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51,558仟元及10,594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

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相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9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研發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10 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

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1.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

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3.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為銷貨處理。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

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產品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6

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279仟元及2,688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分別為438仟元及(328)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1,683仟元及17,070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83,424仟元及473,16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4,842仟元及2,198仟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274仟元及8,75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211	\$ 937
支票存款	494	376
活期存款	4,128	138,792
定期存款	161,628	371,446
外幣存款	436,490	393,715
合 計	<u>\$ 603,951</u>	<u>\$ 905,26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256,593	\$ 114,178
公司債	22,738	-
合 計	<u>\$ 279,331</u>	<u>\$ 114,178</u>

(1)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108)仟元及485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924	\$ 8,668
減：備抵呆帳	(189)	(87)
應收票據淨額	<u>\$ 18,735</u>	<u>\$ 8,581</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或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05,198	\$ 29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
減：備抵呆帳	(2,350)	(2,054)
應收帳款淨額	<u>\$ 302,848</u>	<u>\$ 290,15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05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5,618	\$ 2,141	\$ 7,244	\$ 2,424
加：減損損失提列	-	472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34)	-	(63)	(265)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266)	-
減：匯率變動之影響	249	(35)	(297)	(18)
減：子公司除列數	-	(39)	-	-
期末餘額	\$ 5,833	\$ 2,539	\$ 5,618	\$ 2,14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8,372仟元及7,75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本集團個別評估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95,200	\$ 290,0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63,320	55,295
原料	123,602	124,793
物料	5,414	4,789
不含呆滯品小計	487,536	474,877
呆滯品	730	490
合 計	488,266	475,3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42)	(2,198)
淨 額	\$ 483,424	\$ 473,16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224,141	\$ 1,137,455
存貨跌價損失	2,707	3,173
存貨報廢損失	17,175	27,517
存貨盤盈	(2,900)	(2,441)
營業成本合計	\$ 1,241,123	\$ 1,165,704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615,962仟元及761,590仟元。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07仟元及3,173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	\$ 59,989	\$ 32,388
質押定期存款(註)	239,017	-
合 計	<u>\$ 299,006</u>	<u>\$ 32,388</u>

註：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基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u>\$ 36</u>	<u>100%</u>	<u>\$ -</u>	<u>10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六。

(1) 基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為拓展台灣及亞太地區之業務市場，於105年7月投資設立之子公司，現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於106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並於106年8月31日辦理解散登記，故自106年8月31日起未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並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該公司106年1月1日至8月31日清算前之營收及損益已編入合併報表中，截至外勤截止日止，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2) 106年8月31日清算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11,388	\$ 111,388
房屋及建築	101,346	101,346
機器設備	98,620	92,427
其他設備	26,185	25,433
成本合計	<u>337,539</u>	<u>330,594</u>
減：累計折舊	<u>(132,177)</u>	<u>(125,564)</u>
合 計	<u>\$ 205,362</u>	<u>\$ 205,0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111,388	\$ 101,346	\$ 92,427	\$ 25,433	\$ 330,594
增添	-	-	4,925	9,518	14,443
處分	-	-	(1,933)	(9,138)	(11,071)
重分類	-	-	3,993	480	4,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2)	(108)	(900)
106.12.31 餘額	<u>\$ 111,388</u>	<u>\$ 101,346</u>	<u>\$ 98,620</u>	<u>\$ 26,185</u>	<u>\$ 337,5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61,017	\$ 50,587	\$ 13,960	\$ 125,564
折舊費用	-	3,175	7,697	5,993	16,865
處分	-	-	(652)	(9,002)	(9,654)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21)	(77)	(598)
106.12.31 餘額	<u>\$ -</u>	<u>\$ 64,192</u>	<u>\$ 57,111</u>	<u>\$ 10,874</u>	<u>\$ 132,17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111,388	\$ 100,687	\$ 84,210	\$ 25,332	\$ 321,617
增添	-	95	15,218	3,867	19,180
處分	-	-	(1,410)	(2,513)	(3,923)
重分類	-	564	-	(56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91)	(689)	(6,280)
105.12.31 餘額	<u>\$ 111,388</u>	<u>\$ 101,346</u>	<u>\$ 92,427</u>	<u>\$ 25,433</u>	<u>\$ 330,5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57,867	\$ 48,144	\$ 14,210	\$ 120,221
折舊費用	-	3,150	6,643	2,659	12,452
處分	-	-	(850)	(2,489)	(3,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50)	(420)	(3,770)
105.12.31 餘額	<u>\$ -</u>	<u>\$ 61,017</u>	<u>\$ 50,587</u>	<u>\$ 13,960</u>	<u>\$ 125,564</u>

(1) 106年及105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544仟元及0；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之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u>\$ 200,000</u>	0.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u>\$ -</u>	-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0.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693	\$ 25,58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986	17,878
應付保險費	1,206	1,653
應付勞務費	1,780	1,765
應付退休金	640	747
其他	35,423	37,699
合 計	<u>\$ 76,728</u>	<u>\$ 85,324</u>

11.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5,845	\$ 5,414
退貨及折讓	279	2,688
合 計	<u>\$ 6,124</u>	<u>\$ 8,102</u>

	106 年 度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6. 1. 1 餘額	\$ 5,414	\$ 2,688	\$ 8,102
本期認列	(3,330)	(11,625)	(14,955)
本期轉回	3,844	9,216	13,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	(83)
106. 12. 31 餘額	<u>\$ 5,845</u>	<u>\$ 279</u>	<u>\$ 6,124</u>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4,996	\$ 6,322	\$ 11,318
本期認列	5,477	5,963	11,440
本期轉回	(4,936)	(9,597)	(14,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	(123)
105. 12. 31 餘額	<u>\$ 5,414</u>	<u>\$ 2,688</u>	<u>\$ 8,10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1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B.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0仟元及3,81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75	\$ 19,5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01)	(10,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274	\$ 8,754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餘額	\$ 19,539	(\$ 10,785)	\$ 8,7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	-	39
利息費用(收入)	312	(192)	12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51	(192)	1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	8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15)	-	(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5)	89	(126)
雇主提撥數	-	(2,513)	(2,513)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 19,675	(\$ 13,401)	\$ 6,274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19,430	(\$ 756)	\$ 18,6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利息費用(收入)	311	(31)	28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89	(31)	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80)	-	(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0)	(24)	(304)
雇主提撥數	-	(9,974)	(9,974)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39	(\$ 10,785)	\$ 8,754

(3)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A.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7 年

B.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C.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

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5%	1.60%
增加 0.25%	(\$ 445)	(\$ 485)
減少 0.25%	\$ 465	\$ 5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增加 1%	\$ 1,979	\$ 2,176
減少 1%	(\$ 1,689)	(\$ 1,8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5) 本公司於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00仟元。

13.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9,953	\$ 799,532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79,953	\$ 799,532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9,953	\$ 799,532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79,953	\$ 799,532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

14.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

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決議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3	\$ 19,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907	159,907	\$ 2.00	\$ 2.00
合 計	\$ 180,020	\$ 179,610	\$ 2.00	\$ 2.00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944	\$ 1.20
合 計	\$ 106,4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6. 1. 1 餘額	(\$ 6,591)	(\$ 6,5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17)	(5,917)		
106. 12. 31 餘額	(\$ 12,508)	(\$ 12,50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6,992	\$ 6,9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583)	(13,583)		
105. 12. 31 餘額	(\$ 6,591)	(\$ 6,591)		

16.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8	\$ 14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42)	23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4)	3
期末餘額	<u>\$ 322</u>	<u>\$ 378</u>

1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11,224	\$ 12,366
租金收入	765	628
壞帳回升利益	-	328
其 他	4,223	4,161
合 計	<u>\$ 16,212</u>	<u>\$ 17,483</u>

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1,108)	\$ 4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71,582)	(23,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0)	(532)
處分投資利益	209	-
其他	(4,839)	(3,377)
合 計	<u>(\$ 78,280)</u>	<u>(\$ 26,649)</u>

19.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741	\$ 125,490	\$ 212,231
勞健保費用	8,788	9,120	17,908
退休金費用	709	3,620	4,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8	5,120	6,228
折舊費用	7,985	8,880	16,865
攤銷費用	164	1,910	2,074
合 計	<u>\$ 105,495</u>	<u>\$ 154,140</u>	<u>\$ 259,635</u>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237	\$ 111,802	\$ 201,039
勞健保費用	7,750	8,239	15,989
退休金費用	1,167	3,007	4,1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3	5,645	7,388
折舊費用	7,950	4,502	12,452
攤銷費用	435	1,468	1,903
合 計	<u>\$ 108,282</u>	<u>\$ 134,663</u>	<u>\$ 242,945</u>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743	\$ 2,023	\$ 12,862	\$ 3,85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743	2,023	12,862	3,859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 544	\$ -
銀行手續費	612	465
財務成本	<u>\$ 1,156</u>	<u>\$ 465</u>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5,729	\$ 45,905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	(1,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136	1,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46)	(2,77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81</u>	<u>\$ 43,328</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差額	\$ 1,212	\$ 2,7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	(52)
合 計	\$ 1,191	\$ 2,730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 129,695	\$ 244,68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518	\$ 43,546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35)	-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3,460	(1,73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05	(18)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損失	871	913
其他調整	(3,466)	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46)	(2,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136	1,77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3,384)	1,818
暫時性差異	3,422	(244)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981	\$ 43,328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07年2月7日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6	\$ 4,343	\$ -	\$ -	\$ 4,989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92	(45)	-	-	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7	(400)	(21)	-	1,1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3	(76)	-	-	17
未休假獎金	548	43	-	-	5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90	(329)	-	-	12,361
虧損遞轉以後年度	114	(11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差異	1,350	-	1,212	-	2,562
小 計	17,070	3,422	1,191	-	21,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52,933	3,384	-	-	56,317
小 計	52,933	3,384	-	-	56,317
合 計	(\$ 35,863)	\$ 38	\$ 1,191	\$ -	(\$ 34,634)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646	\$ -	\$ -	\$ 646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343	(251)	-	-	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4	(1,635)	(52)	-	1,5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	82	-	-	93
未休假獎金	408	140	-	-	5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38	(1,148)	-	-	12,690
虧損遞轉以後年度	-	114	-	-	1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	-	1,350	-	1,350
小 計	17,824	(2,052)	1,298	-	17,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8	(1,808)	-	-	-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54,751	(1,818)	-	-	52,9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1,432	-	(1,432)	-	-
小 計	57,991	(3,626)	(1,432)	-	52,933
合 計	(\$ 40,167)	\$ 1,574	\$ 2,730	\$ -	(\$ 35,863)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316	\$ 52,80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06,519	\$ 281,678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23.65% (實際)

依103年6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由於107年2月宣布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22.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6	(\$ 21)	\$ 105
小 計	126	(21)	1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9)	1,212	(5,917)
小 計	(7,129)	1,212	(5,9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003)	\$ 1,191	(\$ 5,812)

項 目	105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04	(\$ 52)	\$ 252
小 計	304	(52)	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65)	2,782	(13,583)
小 計	(16,365)	2,782	(13,5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061)	\$ 2,730	(\$ 13,331)

23.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4,756	\$ 201,12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53	79,95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31	\$ 2.5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4,756	\$ 201,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53	79,953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註)	596	7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0,549	80,71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30	\$ 2.49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銷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205	\$ -

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一般為提單日60~90天。

(B) 其他關係人—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月結T/T 30天。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進貨	其他關係人		
	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2,425	\$ -

A.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協議。

B.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惟有時視資金狀況支付或採債權、債務相抵方式處理。

(3)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165	\$ 120	租金收入

(4)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 金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 期	金 額	租 期	金 額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5 號 8 樓	吳博國際服 務有限公司	\$ -	106.1.1~ 106.12.31	\$ 165	105.1.1~ 106.12.31	\$ 120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	\$ 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u>	<u>\$ 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均為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吳博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2	\$ 3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u>	<u>\$ 33</u>

106年及105年度對上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認列之呆帳損失均為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42	\$ 12,94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u>\$ 13,242</u>	<u>\$ 12,947</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39,017</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歐元、港幣及日幣。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金：新台幣	\$ 46,544	29.76	\$ 1,385	1%	\$ 11,497	\$ -
港幣：新台幣	433	3.81	1,649	1%	14	-
人民幣：新台幣	12,705	4.57	58,063	1%	482	-
美金：歐元	3,242	0.8367	96,496	1%	801	-
美金：日幣	214	112.64	6,376	1%	53	-

採用權益法						
投資						
美金：新台幣	1,580	29.76	46,431	1%	-	385
人民幣：新台幣	46,068	4.57	210,531	1%	-	1,747
日幣：新台幣	23,101	0.2642	6,193	1%	-	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4	29.76	1,318	1%	11	-
港幣：新台幣	187	3.81	712	1%	6	-
人民幣：新台幣	61,795	4.57	282,402	1%	2,344	-
美金：歐元	6,725	0.8367	200,125	1%	1,661	-
美金：人民幣	1,275	6.5120	37,943	1%	315	-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貨幣						
歐元：新台幣	275	35.57	9,792	1%	-	8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893	32.25	\$ 931,784	1%	\$ 7,734	\$ -
港幣：新台幣	656	4.16	2,730	1%	23	-
人民幣：新台幣	60,390	4.62	279,004	1%	2,316	-
美金：歐元	1,850	0.9513	59,672	1%	495	-
美金：日幣	1,052	117.02	33,935	1%	282	-
採用權益法						
投資						
美金：新台幣	1,547	32.25	49,891	1%	-	414
人民幣：新台幣	46,762	4.62	216,042	1%	-	1,793
日幣：新台幣	26,002	0.2756	7,166	1%	-	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1	32.25	15,834	1%	131	-
港幣：新台幣	211	4.16	876	1%	7	-
人民幣：新台幣	67,589	4.62	312,263	1%	2,592	-
美金：歐元	3,868	0.9513	124,746	1%	1,035	-
美金：日幣	755	117.02	24,990	1%	207	-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貨幣						
歐元：新台幣	518	33.90	17,550	1%	-	14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集團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60,634	\$ 403,833
金融負債	(200,000)	-
淨 額	\$ 260,634	\$ 403,83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40,618	\$ 532,507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440,618	\$ 532,507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或減少3,657仟元及4,42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49%及62.4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0,269	\$ -	\$ -	\$ -	\$ -	\$ 200,269	\$ 200,000
應付帳款	460,631	-	-	-	-	460,631	460,631
其他應付款	76,728	-	-	-	-	76,728	76,728
合 計	\$ 737,628	\$ -	\$ -	\$ -	\$ -	\$ 737,628	\$ 737,359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 428,379	\$ -	\$ -	\$ -	\$ -	\$ 428,379	\$ 428,379
其他應付款	85,324	-	-	-	-	85,324	85,324
合 計	\$ 513,703	\$ -	\$ -	\$ -	\$ -	\$ 513,703	\$ 5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基金	\$ 256,593	\$ -	\$ -	\$ 256,593
－公司債	22,738	-	-	22,738
	<u>\$ 279,331</u>	<u>\$ -</u>	<u>\$ -</u>	<u>\$ 279,331</u>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基金	\$ 114,178	\$ -	\$ -	\$ 114,17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C)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106年及105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行銷部、亞洲產銷部、歐美行銷部。

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行銷部－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儀器之進出口業務。

亞洲產銷部－生產和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無停電裝置等各種電子儀器。

歐美行銷部－經營歐洲及美洲地區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儀器之進出口業務。

2.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106年度

	國內行銷部	亞洲產銷部	歐美行銷部	調節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2,974	\$ 50,493	\$ 821,224	\$ -	\$ 1,734,691
部門間收入	803,695	2,383,148	-	(3,186,638)	205
收入合計	<u>\$ 1,666,669</u>	<u>\$ 2,433,641</u>	<u>\$ 821,224</u>	<u>(\$ 3,186,638)</u>	<u>\$ 1,734,896</u>
利息收入	8,639	2,991	-	(406)	11,224
利息支出	583	-	391	(430)	544
折舊及攤銷	12,377	6,348	214	-	18,939
投資損失	9,997	3,194	-	(13,191)	-
部門損益	<u>\$ 125,913</u>	<u>\$ 10,975</u>	<u>\$ 8,958</u>	<u>(\$ 16,151)</u>	<u>\$ 129,69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811	210,532	-	(760,307)	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839	5,939	331	-	16,109
部門資產	<u>\$ 2,207,806</u>	<u>\$ 1,513,341</u>	<u>\$ 441,676</u>	<u>(\$ 1,904,051)</u>	<u>\$ 2,258,772</u>
部門負債	<u>\$ 770,167</u>	<u>\$ 786,719</u>	<u>\$ 405,037</u>	<u>(\$ 1,141,112)</u>	<u>\$ 820,811</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 105年度

	國內行銷部	亞洲產銷部	歐美行銷部	調節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4,791	\$ 77,068	\$ 602,145	\$ -	\$ 1,684,004
部門間收入	605,635	2,448,938	2,391	(3,056,964)	-
收入合計	<u>\$ 1,610,426</u>	<u>\$ 2,526,006</u>	<u>\$ 604,536</u>	<u>(\$ 3,056,964)</u>	<u>\$ 1,684,004</u>
利息收入	9,206	3,789	23	(652)	12,366
利息支出	-	-	638	(638)	-
折舊及攤銷	7,231	6,843	281	-	14,355
投資損失	18,847	-	-	(18,847)	-
部門損益	<u>\$ 239,739</u>	<u>\$ 146,528</u>	<u>(\$ 14,485)</u>	<u>(\$ 127,098)</u>	<u>\$ 244,68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2,191	216,042	-	(758,23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651	3,730	-	-	23,381
部門資產	<u>\$ 2,160,799</u>	<u>\$ 1,482,848</u>	<u>\$ 286,681</u>	<u>(\$ 1,821,333)</u>	<u>\$ 2,108,995</u>
部門負債	<u>\$ 661,846</u>	<u>\$ 759,220</u>	<u>\$ 254,340</u>	<u>(\$ 1,065,391)</u>	<u>\$ 610,015</u>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5.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	\$ 108,820	\$ 99,963	\$ 171,663	\$ 179,089
美洲	634,598	575,228	478	394
歐洲	475,636	389,042	71	58
亞洲	504,015	609,645	39,416	36,907
其他	11,827	10,126	-	-
合計	<u>\$ 1,734,896</u>	<u>\$ 1,684,004</u>	<u>\$ 211,628</u>	<u>\$ 216,448</u>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699,117	\$ 1,640,898
電源線	16,661	27,461
其 他	19,118	15,645
合 計	<u>\$ 1,734,896</u>	<u>\$ 1,684,004</u>

7.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及105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附表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000	註四	註四	—	2	\$ —	—	—	無	—	\$ 287,528	\$ 575,056
		Sea Sonic Europe B.V.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5,000	註四	註四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7,528	575,056
		Seasonic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	註四	註四	—	2	—	—	—	無	—	287,528	575,056
		基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	註四	註四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7,528	575,056
1	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000	25,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3,450	97,934
		Sea Sonic Europe B.V.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73,450	97,934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Sea Sonic Europe B.V.、Seasonic Electronics, Inc.、Seasonic Japan Kabushiki Kaisha及基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4,500萬元、2,500萬元、1,000萬元及1,000萬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已於106年8月到期終止及取消額度。

註五：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對Sea Sonic Europe B.V.及Seasonic Electronics, Inc.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000萬元及2,500萬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發生。

附表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5,860.34	\$ 20,384	-	\$ 20,384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88.92	15,562	-	15,562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10	14,976	-	14,976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762,257.26	60,877	-	60,877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9,850	-	9,85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2,410.30	20,006	-	20,006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93	-	3,393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4,703	-	4,703	
	惠氏公司美元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0	14,642	-	14,642	
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83.98	61,618	-	61,618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758.51	23,340	-	23,34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7,044.04	29,980	-	29,980	

附表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進貨	\$ 1,172,344	97.59%	月結 T/T30 天	—	—	(\$ 433,856)	99.40%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	銷貨	366,626	21.45%	貨到 T/T 120 天，惟特定交易或訂單付款方式另議	—	—	194,639	33.21%	
	Sea Sonic Europe B.V.	子公司	銷貨	369,412	21.61%	貨到 T/T 120 天，惟特定交易或訂單付款方式另議	—	—	196,848	33.58%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166,839	98.32%	T/T 月結 30 天，惟有時視特定交易或訂單採預付貨款方式	—	—	270,100	100.00%	

附表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海韻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	\$ 194,639	-	\$ -	-	\$ 96,996	\$ -
	Sea Sonic Europe B.V.	子公司	196,848	-	-	-	66,863	-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3,856	-	-	-	274,650	-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聯屬公司	270,100	-	-	-	169,691	-

註：截至107年2月26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0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66,626	貨到 T/T 120 天，惟有 時視特定交易或訂單 付款方式另議	19.56%
				應收帳款	194,639	"	8.62%
		Sea Sonic Europe B.V.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9,412	貨到 T/T 120 天，惟有 時視特定交易或訂單 付款方式另議	19.71%
				應收帳款	196,848	"	8.71%
		Seasonic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455	貨到 T/T 120 天	1.52%
				應收帳款	1,146	"	0.05%
1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552	月結 T/T 30 天	2.00%
		碁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71	貨到 T/T 150 天	0.06%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66,839	T/T 月結 30 天，惟有 時視特定交易或訂單 採預付貨款方式	62.25%
				應收帳款	270,100	"	11.96%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72,344	T/T 月結 30 天，惟有 時視特定交易或訂單 採預付貨款方式	62.55%
				應收帳款	433,856	"	19.21%
2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880	月結 T/T 30 天，惟有 時視特定交易或訂單 採預付貨款方式	1.97%
				應收帳款	11,770	"	0.52%
		Cornerstone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84	貨到 T/T 120 天，惟有 時視特定交易或採預 預付貨款方式	0.38%

註：非屬重大之交易，本表未列入；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論交易是否重大，皆已全數清除。

附表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海韻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57,003	\$ 157,003	\$ 23,425	100	\$ 210,753	(\$ 3,262)	(\$ 3,262)	子公司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美國	國際貿易	9,890	9,890	300,000	100	34,741	408	408	子公司
	Energy Power Enterprise Inc.	薩摩亞	三角貿易	1,520	1,520	50,000	100	122,368	(4,143)	(4,143)	子公司
	Sea Sonic Europe B.V.	荷蘭	國際貿易	4,796	4,796	100,000	100	(23,841)	8,421	8,421	子公司
	Seasonic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國際貿易	5,665	5,665	1,558	95	6,103	(824)	(783)	子公司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薩摩亞	三角貿易	87,520	87,520	2,700,000	100	166,517	19,475	19,475	子公司
	Cornersto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三角貿易	9,207	9,207	300,000	100	9,293	(131)	(131)	子公司
	碁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000	1,000	(註1)	100	36	(313)	(313)	子公司(註3)

註：1. 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2. 不含本期銷貨順、逆流交易沖銷之未實現利益。

3. 碁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目前辦理清算程序中。

附表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1)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6,438)	-	-	USD 3,748,125 (NTD 116,438)	100%	(NTD 3,194)	(NTD 3,194) 註(2)	NTD 210,53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D 3,748,125 (NTD 116,438)	USD 3,748,125 (NTD 111,544)(註4)	NTD 862,777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6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